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9-031 号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032 号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